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2016-2017 學年度

新生入學須知

*** 在繳交及檢視下列所有文件後，註冊組會安排時間給學生做入學考試並與輔導員面談。

新生入學申請手續：

1. 填寫申請表 (學生資料)
2. 提供曾就讀學校兩到三學年內的成績單英文版正本(如果要就讀 12 年級，必須提交 3 年內的成績紀錄)，所有學校證明或紀錄都應翻譯成英文並有效授權。
3. 非泰籍學生
 - 學生護照 (繳驗正本，留存影本一份)
 - 學生應在入學後 3 個月內提交有效之非移民簽證 (繳驗正本，留存影本一份)
 - 父母或監護人護照和泰國非移民簽證 (繳驗正本，留存影本一份)

泰籍學生

- 學生出生證明 (翻譯成英文)
 - 家庭戶口謄本 (翻譯成英文)
 - 父母身分證 (繳驗正本，留存影本一份)
4. 醫院體檢證明及疫苗預防注射記錄
 5. 學生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1 吋 3 張
 6. 貴子弟若有任何關於學習輔導或情緒輔導紀錄請務必提供，例如：
 - 任何診斷紀錄、測驗報告；IEP (個別學習計畫) 或學習輔導檔案
 - 與貴子弟學習上有關的醫學訊息
 - 語言治療或其他治療諮商紀錄
 - 專家學者對更進一步輔導的建議

報名費用 3,000 銖，請於面談及入學測驗前至本校出納室繳交，此費用將不予退還。

報名時間：

1. 一般來說，幼稚園到 8 年級，如果各班尚有名額且入學新生符合各項入學資格，可以在學期中辦理入學。
2. 9 到 12 年級新生，全年接受申請，但是因為高中學生每學期必須修滿足夠的學分才能畢業，因此新生將限制在每學期的前 15 天辦理入學。除非新生轉學自相類似的學校或相當的課程，否則新生只能在學期初才能入學。
3. 由於每班名額有限，為免部份年級額滿，強烈建議新生儘可能及早申請。

新生入學測驗及面談

1. 凡申請入學的新生將被安排參加入學測驗及面談。
2. 幼稚園到 6 年級新生和小學部輔導員面談時應由家長陪同，中學部輔導員視情況亦可能要求與家長訪談。
3. 幼稚園的入學測驗主要是觀察新生的發展技能、語言及溝通技能以及行為。
4. 1 到 12 年級的入學測驗，包含數學、英文、中文及泰文等幾種能力評量。

新生入學許可

在 TCIS 入學許可小組和校長評估後，學校將寄發通知信，告知家長該生是否獲允許入學。

申請終止政策

獲得入學許可之學生，必須在收到入學通知單 15 日內註冊，因為各班名額有限，新生入學採取先到先得入學原則，名額將不予保留。中學部新生強烈建議在每學期初 15 日內入學。

候補名冊

某一年級或課程名額已滿時，註冊組將列出候補名冊。候補名冊是依據學校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後依據申請的優先次序排定，當有缺額出現時將立即通知家長，並請家長確定子弟將入學、且於五日內繳交學費及其他費用以保障入學資格。

新生的班級安排

1. 學校以新生入學測驗結果、面談紀錄及先前的學業表現來決定新生最恰當的班級分配。
2. 最後的年級分配須徵得入學小組和校長的同意。
3. 根據英文測驗的結果，新生有可能會編入學校的 ELL 或 EIP 班級。ELL 班招收 1-8 年級學生，EIP 只招收 7-8 年級的。
4. 中文及泰文編班則依據由中文及泰文部所做的面談及(或)測驗結果而定。

備註： 根據新的泰國教育部法令規定，九-十二年級的非泰籍學生，每週要學習一節泰文外語班的課程，為期兩年。

入學年級及年齡

1. 新生年紀超過該當年級學生一年以上，將不允許入學。
2. 各年級學生年齡對照表如下

2016/2017 學年度 年級與年齡對照表

學生年齡	就讀年級	出生日期對照
2 歲	幼稚園幼小班 PK2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3 歲	幼稚園小班 PK3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4 歲	幼稚園中班 PK4	2012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5 歲	幼稚園大班 KG	2011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6 歲	1 年級 Gr.1	2010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7 歲	2 年級 Gr.2	20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8 歲	3 年級 Gr.3	2008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9 歲	4 年級 Gr.4	2007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0 歲	5 年級 Gr.5	2006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1 歲	6 年級 Gr.6	2005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2 歲	7 年級 Gr.7	2004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3 歲	8 年級 Gr.8	2003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4 歲	9 年級 Gr.9	2002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5 歲	10 年級 Gr.10	2001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6 歲	11 年級 Gr.11	2000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7 歲	12 年級 Gr.12	199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請注意： 學校的負責人可以特別許可給比以上表列年紀還小的學生入學。

再申請之規定

1. 申請人可在上一次申請日算起 3 個月後提出再一次申請；入學測驗成績則自測驗日起，保留一年。
2. 申請人每次申請入學時，均須繳交報名費。



2016-2017 學年度 新生學費一覽表

年級學費	幼稚園 PK2-PK4	幼稚園 KG	1-2 年級	3-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7-9 年級	10-11 年級	12 年級
報名費 (不退還)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註冊費 (不退還)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校園發展基金 (退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一學期 學費	145,276	145,276	164,837	167,685	167,685	179,046	179,046	188,926	192,516
新生入校支 付費用總額	248,276	348,276	367,837	370,685	370,685	382,046	382,046	391,926	395,516
第二學期 學費	135,885	135,885	145,679	147,521	147,521	158,882	159,021	168,901	168,901

備註: 這份學費表會隨著 TCIS 董事會的決定更改, 不會預先公告。

- * 新生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入學, 學費將與第一學期相同。
- * 國小一至二年級學校將提供午餐, 幼稚園另提供點心和午餐。
- * 學校提供每位學生意外保險六萬泰銖, 死亡最高保額為六十五萬泰銖。
- * 學費預計每年調漲。

報名費

2016-2017 學年度新生報名費為 3,000 泰銖, 在註冊組排定入學面談及測驗時間後, 於學校出納組繳交。

註冊費 (只有新生須繳交/不退還)

幼稚園 PK2-PK4 新生入學暫免繳註冊費, 直至升班到幼稚園 KG 才需繳註冊費, 幼稚園 KG 至 12 年級的新生入學必須一次繳交註冊費 100,000 泰銖。

校園發展基金 (只有新生須繳交/退還)

每位新生入學必須繳交校園發展基金 100,000 銖, 同一家庭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子女就讀本校者, 則繳交 200,000 泰銖。

此筆基金將使用於校園設備發展上, 學生於畢業或轉學時可向校方申請退費(無利息), 校方於接到退費申請單後三個月內退還予學生家長。

軍事訓練服務費用 (一年 3,000 泰銖)

9 到 12 年級的泰籍學生如果參加為期 3 年的軍事訓練，一年要另外交 3,000 泰銖的費用，此費用主要是交給後勤中心，但不包含軍服和個別指導費。

SUMMER SCHOOL (暑期班)

所有新生必需參加 6-7 月為期 3 週的暑期班課程。

學業促進費 17,500 銖

被推薦的學生學習此項促進學業的課程，每一學期須加收 17,500 銖。

ELL (英文加強班) 費用 25,000 銖

學生須參加英文加強班者，必須另繳交 ELL 費用，每學期 25,000 銖，將於學期末和學費一起計算。

CFL (中文加強班) 費用 15,000 銖

須參加中文加強班者，必須另繳交 CFL 費用，每學期 15,000 銖。

備註：

ELL, CFL 和學業促進費的學生，在學期開始時以學期費用計算，但若該生是在第二或第四學季加入課程則以學季費用計算。

學生是否該退出或參加該課程，相關負責評量教師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之十四上課日內判定該生是否應繼續或結束此課程，將報告提交行政經理。

請特別注意：

對於以上相關特別班之學費，學校將只退費給在此十四上課日內退出該課程之學生。學生因個別因素，於上課十四天後退出者，學校將不予退費。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TCIS 繳交學費及其它費用規定

繳費時間表

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前繳費完畢。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每年 8 月，學費應於 5 月最後三個星期內繳交。

第二學期開學日為每年 1 月，學費需於前一年 11 月第三個星期前繳交。

通過測驗的新生必需依繳費通知單上截止日期，於入學前繳齊學費。校方收齊學費後即會保留學生名額，否則列入候補名單。

繳費方式

1. 本校只接受下列付款方式：

- 信用卡(TCIS 接受萬事達卡和威士卡：普卡, 金卡和白金卡和 JCB 卡)
家長必須支付這些卡片 1.5% 以上的刷卡手續費
- 銀行本票。
- 付款人至本校指定銀行及其分行直接繳款。
- 銀行電匯

***請注意：本校不接受個人及公司行號之支票。

外縣市銀行本票或匯款時所發生的銀行手續費將由家長負擔。

2. 所有費用必需以泰銖支付。

3. 期票及外縣市支票將不受理

4. 如有發生票據止付現象,每次將收取手續費 500 銖。

延遲繳費

1. 學費遲繳罰金將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之次日開始計算, 計算方式為每星期每位學生 250 銖. 並請注意學生必需於註冊手續及學費繳齊後才可進入教室上課. 對於未能如期繳費之學生, 學校將依泰國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學生未返校

舊生於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1 月未到校報到也沒有以書面通知學校時，將自動喪失該生的學生資格，如須再入學將視同新生處理。

學費減免辦法

資格: 同一家庭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子女在本校就讀之家庭

- | | |
|-------------|-------------|
| (1) 第 2 名子女 | - 不減免。 |
| (2) 第 3 名子女 | - 學費減免 25%。 |
| (3) 第 4 名子女 | - 學費減免 30%。 |
| (4) 第 5 名子女 | - 學費減免 50%。 |

**學費減免計算方式：以學費淨額為基準(即不含雜費)，並且同一家庭子女，無論是否同時入本校就讀，一律採用自最低年級子女的學費淨額往上計算之。

轉學

學生於開學後辦理轉學，其學費退還比率如下：

學校開學十九天內	學費退還 50%
學校開學二十天以上，三十九天以內	學費退還 25%
學校開學四十天以上	學費不予退還

備註：

學費退還以學費淨額為計算基準，雜費款項不退還。若屬特殊情況，欲申請退還款項者，則須準備各項必要文件，檢送行政經理，經同意後，才得獲得退款。

開學後入學就讀者，學費計算比率如下：

學校開學後十五天內	收取學費 100%
學校開學後十六天至二十六天	收取學費 90%
學校開學後二十七日至三十七天	收取學費 80%
學校開學後三十八日至四十八天	收取學費 70%
學校開學後四十九天以上	收取學費 60%

(日期計算方式以學校實際上課日為準)

備註：

學校所有退還的款項，皆不含利息。家長/監護人須填妥提款單並簽名（和提款單上同），學校會在三個月以內，以最快的方式退還款項。

交通車費

須搭乘交通車的學生，請家長直接洽 Montri Transport Corporation Public Com., Ltd
電話：(66) 02-906-0160，(66) 02-517-9203-5 分機 301-306
請與 Khun Pimmada 聯絡。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資訊請與我們聯繫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7:30 - 下午 3:30

電話號碼： (662) 751-1201~6 分機 200, 0
傳真號碼： (662) 751-1210

網站： www.tcis.ac.th
郵箱： registrar@tcis.ac.th